

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 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部授食字第一一一一三〇一八二二號公告訂定「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為配合「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之修正，使法規名詞一致，爰擬具本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本規定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酌修文字，使文義更臻明確。（修正規定第四點）